

证券代码: 002297

股票简称: 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 2016-08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  
**关联交易预案暂不复牌暨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年8月18日、9月2日及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应当采取直通披露的方式，公司在直通车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起将继续停牌，原则上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国防科工局、教育部、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存在交易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8日